**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4340**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313**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4340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3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社会服务 |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2.00(年)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期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为2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需均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口岸大厦

联系方式：346626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茂源创意园A座302

联系方式：(020)22634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63405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二）服务期**

自服务期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为2年。

（三）**项目报价**

1.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每年人民币650000.00元。

2.★服务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时应报出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低于**年度最低专业服务总工时**以及高于**年度最高专业服务总工时**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提供工时报价格式自拟）

★报价时要求供应商提交项目运营经费明细表，包含所要求配备服务人员薪酬待遇（人员薪酬、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康复医疗服务技术支持费用，文化娱乐服务经费（详见“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租赁一辆四轮电动车经费、管理费用（包含办公用品、税费、招标费用、场地保险、电信资费、宽带网络资费、网络维修、场地保洁等费用）。（提供运营经费明细表格式自拟）

合同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服务期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为2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22.3%,第一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2.3%，供应商从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书的服务期之日起，采购人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支付。  2期：支付比例36.15%,第二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6.15%，采购人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支付手续。  3期：支付比例36.15%,第三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6.15%，采购人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手续。  4期：支付比例5.4%,第四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4%，采购人在收到末期评估报告后，30个工作内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每年应对服务机构进行两次评估，分为中期评估（服务期满6个月）和末期评估（服务期满评估）。服务机构在这2期评估期间，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自评报告，由我街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服务评估参照服务指标表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若上级部门对评估有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在中期和期末评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综合得分达到70以上（含70分），综合等级为合格；各项服务评估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各项服务评估为合格，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在采购人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对各项不合格的服务项目进行服务整改，并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给采购人验收或备案，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承接的各项服务评估等级不合格的予以扣减费用，每项扣款3000元。若供应商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向上级部门报告，服务单位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投标工作。各项评估为不合格的服务项目，在每合同期的尾款中扣减。每年以中期评估结果：综合得分达到70以上（含70分），综合等级为合格，可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社会服务 |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年 | 2.00 | 650,000.00 | 1,3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注：《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二）服务期**  自服务期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为2年。  （三）**项目报价**  1.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每年人民币650000.00元。  2.★服务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时应报出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低于**年度最低专业服务总工时**以及高于**年度最高专业服务总工时**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提供工时报价格式自拟）  ★报价时要求供应商提交项目运营经费明细表，包含所要求配备服务人员薪酬待遇（人员薪酬、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康复医疗服务技术支持费用，文化娱乐服务经费（详见“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租赁一辆四轮电动车经费、管理费用（包含办公用品、税费、招标费用、场地保险、电信资费、宽带网络资费、网络维修、场地保洁等费用）。（提供运营经费明细表格式自拟）  **表1运营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 **采购预算（万元）** | **备注** | | 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7275小时  （2年，总工时：14550小时） | 10780小时  （2年，总工时：21560小时） | 130 | 65万元/年,2年，每年一签 |   **（注：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表2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资助对象类型** | **服务人数（人）** | **资助金额（人/元/月)** | | A类 | 1 | 600 | | B类 | 0 | 400 | | C类 | 0 | 200 |   **(注:1.服务资助对象类型均对应《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资助对象类型，其中A类型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B类资助对象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C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二类资助对象；2.服务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表3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一览表**  单位：元/次   |  |  |  |  | | --- | --- | --- | --- | | 补助项目  服务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日间托管(每次不少于1小时,半天计次不超过1次,全天不超过2次) | 4元 | 3元 | 2元 | | 康复护理(每次不少于30分钟) | 4元 | 3元 | 2元 | | 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1小时) | 4元 | 3元 | 2元 | | 上门医疗 | 4元 | 3元 | 2元 |   **(注：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是根据项目评估报告的等级和服务人次数量进行结算，按照区民政局的项目评估的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分为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若该项补助有调整，依照上级的部署和文件精神执行。）**  **表4助餐配餐服务（长者饭堂运营）项目资助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助类型** | **就餐补助（元/人次)** | **送餐上门补助（元/人次)** | | **运营补助（元/人次)** | **临时价格补助（元/人次)** | | 评定1-2级 | 评定3-5级 | | 60周岁以上长者 | 13 | 2元/人次（市级补助） | 4元/人次（市级补助） | 市级运营补助标准《按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南沙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执行，即：采购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运营的每人每次3元，采取其他服务模式运营的每人每次1.5元。餐机构在镇街辖内的，提供送餐到长者饭堂的供餐机构享受1元/人次运营补贴。 | 3 | | 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 13 | 2元/人次（市级补助） | 4元/人次（市级补助） | 3 |   **(注:助餐配餐服务项目资助经费,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4号）、《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20〕15号）、《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南沙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的通知》,以及《龙穴街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资金保障方案》等相关文件执行，临时价格资助是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统计等部门根据本市市场不同时间节点的肉类价格，对长者配餐临时补贴进行适时调整，报区政府批准后通知各镇（街）调整或终止该临时补贴。若在服务期内相关资助有所调整，按照相关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表5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资助一览表**   |  |  | | --- | --- | | **资助类型** | **资助经费** | | 社区健康档案服务（健康体检、建立档案、疾病疗诊、家庭保健、健康教育等） | 每服务1次资助5元。 | | 老年人康复服务（家政服务、医疗保健、生活照料服务） | 每服务1人次资助8元。 | | 临终关怀（基本护理、照料） | 每服务1人次资助1.5元。 |   **（注：按照《关于印发<南沙区关于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民〔2018〕17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资助，以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评定的服务量结算。若该项资助有新的调整政策，就按照最新的文件政策执行。）**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全托、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精神慰藉、辅具租赁、家居改造、临终关怀、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服务设施**  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设施，为本辖区内常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表6服务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 | **可使用面积（㎡）** | | 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38号、40号、42号、44号等4栋房屋 | 约1008 |   **（三）服务区域：**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区域内老年人  **（四）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为重点对象，服务率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100%。  **（五）服务形式**  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  **（六）服务指标**  **表7服务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指标单位** | **最低量化指标** | **备注** | | 1 | 生活照料（通用服务） | 助洁服务 | *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 工时 | 1056 |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 | 洗涤服务 |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的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 | 陪伴就医 |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 | 陪同外出 |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 | 上门做餐 | 代买食材、清洗烹任、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 | 代办服务 |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生活照料（专业服务） | 个人护理 | *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 工时 | 1056 |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 转移护理 |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 | 排泄护理 |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 | 协助进餐 |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 | 助浴服务 |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 | 助行服务 |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 | 其他护理 |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2 | 助餐配餐 | 集中用餐 |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 工时 | 792 |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按照南沙区、龙穴街助餐配餐的工作方案执行。 | | 上门送餐 |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或志愿者）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 | 3 | 康复护理 | 康复咨询 |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 工时 | 800 | 执业康复师、执业护士提供服务。 | | 器材锻炼 |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捏力器等）。 | | 康复训练 |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 | 康复理疗 |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椎推拿、按摩推拿、拨罐刮痧。 | | 4 | 医疗保健 | 健康档案 |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 工时 | 800 | 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 | 预防保健 | *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 社区义诊。 | | 基础监测 |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 | 健康体检 |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力图检测等项目。 | | 医疗护理 | 鼻饲、物理降温、导原、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 | 家庭病床 |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 | 5 | 文化娱乐 | 娱乐活动 |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传统节日等活动。 | 场 | 每月至少开展2场 | 娱乐活动及老年教育经费由服务机构提供。 | | 老年教育 |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纺织、手工、健康讲座等。 | 场 | 每月至少开展2场 | | 6 | 精神慰藉 | 电话问候 |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 工时 | 528 |  | | 关怀访视 |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 | 服务回访 |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心理关怀 |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 | 个案服务 |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 | 7 | 安全援助 | 紧急呼授 |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授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 工时 | 288 |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 |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 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 提供 |  | 按照对象所需提供服务。 | | 8 | 辅具租赁 | 展示与咨询 |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 提供 |  | 按照对象所需提供服务。 | | 租赁与回收 | 助行器(四肢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肋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 | 捐赠与受赠 |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 提供 |  |  | | 9 | 临终关怀 | 护理服务 |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 工时 | 380 | 按照服务对象所需提供服务。每周至少2次，服务工时1小时/次。 | | 膳食服务 |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 | 社会、心理、灵性服务 |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有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 | 善后服务 |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 | 10 | 转介服务 | 转介服务 |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 提供 |  | 按照对象所需要提供服务。 | | 11 | 日间托管 | 助餐配餐 | 午餐、晚餐 | 工时 | 1000 | 按照服务对象所需选项， | | 健康管理 |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清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康复或保健训练。 | | 文化娱乐 |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午间休息 | 提供床位 | | 12 | 临时托养 | 个人护理 |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 工时 | 575 |  | | 康复训练 | 使用中心机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 | 文化娱乐 |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 | 医疗保健 |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 | 夜间住宿 | 提供床位。 | 提供 | 提供床位数10张 | 为有需求的长者提供服务，不下达任务指标数量。 | | 13 | 宣传服务 | 养老服务向导 | 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居家服务推介会。 | 场 | 每半年举办1场居家养老服务推介会，共2场。其他服务按照实际开展。 | 居家政策服务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等经费由服务机构提供。 | | 消防安全教育宣传 | 消防培训（长者和工作人员参与）、消防演练（长者和工作人员参与）。 | 场 | 每半年举办1场，共2场。 | | 14 | 定期巡访 | 建立巡访制度 | 采取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定期对辖区内空巢（独居），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居住、分散供养特困、失能且事实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巡访。 | 提供 | 每周开展定期4次以上。 |  | | 15 | 家庭照护培训 |  | 培训内容：家居清洁卫生、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安全保护等4大操作技能实战学习。提高家政服务员（家庭照护员）的照护技能培训，减轻照护人员的照护负担，提高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 提供 | 每月开展1次以上。 |  | | 16 | 家庭养老床位 |  | 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全人长期照顾服务。 | 提供 |  |  |   **三、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一）服务机构要求**  ★1.服务机构统一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的要求开展服务。**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食品、医疗服务的，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提供机构养老服务的，应依法办理备案。**  2.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4.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合作方合约及医疗机构执业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合作方合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5.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  6.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9.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二）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有3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专职养老管理员1人（具有初级社会工作师，大专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2年以上养老管理经验），专职社会工作师1人（具有初级社会工作师），专职助餐配餐员1人（大专或以上学历），专职执业护士1人，兼职执业医疗1人、执业康复治疗师1人，合作医疗机构可委派人员。兼职养老督导员1人，兼职养老护理员1人（应具备养老护理从业资格，与资助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50），兼职营养师1名。  服务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在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要求专职人员在工作日按时在岗，不得在服务期中途调离专职管理人员，兼职人员必须每周安排3天以上到服务站坐班，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2.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本项目的全面管理运营工作。  3.养老管理员，负责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实施，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申请受理、资助资格核实、资金申请、资助资金清算、以及服务情况跟踪等具体事务，驻点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4.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人员，负责长者饭堂的管理工作和日常工作。配备1名营养师（兼职），制定长者的饭菜餐单，以及提供营养咨询服务。  5.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养老护理员必须持有养老护理员专项证书或岗前培训证书，承接服务机构出现上门服务人员不足时，应及时补充服务人员，确保上门服务人员配备充足。  6.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备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前景或从业资格。  7.医疗保健类服务人员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证件。若服务机构在医护人员不具备专业医疗技术人才，可与具备医疗资质的企业或服务机构合作方，提供专业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8.要求聘用具有养老经验的督导员1名，每周为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服务督导培训，指导各项服务的开展。  9.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三）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2.对有需要的老年人全托（含短期照料）、日托、上门服务。  3.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  4.★助餐配餐服务。在提供助餐配餐（长者饭堂运营）服务项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配备一辆四轮电动的送餐车，在签订合同或委托协议后，30天配备到位。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5.医康养结合服务。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健康管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依法提供上门和对外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应当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  6.家政养老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7.居家适老化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8.家庭养老床位。为有专业养老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纳入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根据需求提供紧急援助、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  9.智慧养老服务。在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置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电子设备终端，实现咨询、申请受理、资源调配、质量监管等功能。建立“平安通”运营机构与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服务转介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联动的专业化智慧养老服务。加强智能机器人、康复辅具等智能化养老产品用品运用，提升科技含量。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10.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颐康服务站等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为失能老年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定期开展护老者和老年人培训，动员社区开展邻里关怀、志愿服务，提升家庭养老功能。  11.供需对接。设置咨询服务台和“养老服务向导”，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12.提供辅具租赁服务。向社区老年人展示推广养老辅具等产品用品，并提供租赁服务。  13.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对于项目服务形式及内容有调整的，乙方应当予以落实执行。  14.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15.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16.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  17.完成采购人下达工作任务。  **（四）服务收费**  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并进行公示。  **四、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发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服务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五、服务评估**  ★合同期为2年，每年一签，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每年应对服务机构进行两次评估，分为中期评估（服务期满6个月）和末期评估（服务期满评估）。服务机构在这2期评估期间，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自评报告，由我街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服务评估参照服务指标表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若上级部门对评估有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在中期和期末评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综合得分达到70以上（含70分），综合等级为合格；各项服务评估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各项服务评估为合格，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在采购人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对各项不合格的服务项目进行服务整改，并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给采购人验收或备案，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承接的各项服务评估等级不合格的予以扣减费用，每项扣款3000元。若供应商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向上级部门报告，服务单位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投标工作。各项评估为不合格的服务项目，在每合同期的尾款中扣减。每年以中期评估结果：综合得分达到70以上（含70分），综合等级为合格，可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六、付款方式**  **★（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总经费130万元，服务期2年，每年65万元，以每年一签的形式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书。第一年合同期分4次支付运营项目经费如下：  第一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2.3%，供应商从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书的服务期之日起，采购人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支付运营项目经费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6.15%，支付项目运营经费 元（大写： ）。采购人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支付手续。  第三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6.15%，支付项目运营经费 元（大写： ）。采购人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手续。  第四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4%，支付项目运营经费 元（大写： ）。采购人在收到末期评估报告后，30个工作内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收款单位，收款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处理好各联合体之间的关系，乙方联合体之间、乙方与员工之间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对象资助经费及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服务对象资助经费、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注：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及与采购人所在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注：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及采购人所在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七、其他奖惩事项**  **（一）**供应商除了做好本项目服务任务外，应当服从街道下达的工作安排，并尽心尽力做好每项工作。  （三）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在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疫情防控等工作，被上级部门或街道部门通报，每通报1次在运营项目经费扣除3000元，并落实整改到位。若同类通报情况，整改后再次被通报，在运营项目经费中再扣除5000元。 |
| ★ | 2 | **一、项目概况**  2.★服务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时应报出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低于**年度最低专业服务总工时**以及高于**年度最高专业服务总工时**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提供工时报价格式自拟）  ★报价时要求供应商提交项目运营经费明细表，包含所要求配备服务人员薪酬待遇（人员薪酬、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康复医疗服务技术支持费用，文化娱乐服务经费（详见“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租赁一辆四轮电动车经费、管理费用（包含办公用品、税费、招标费用、场地保险、电信资费、宽带网络资费、网络维修、场地保洁等费用）。（提供运营经费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全托、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精神慰藉、辅具租赁、家居改造、临终关怀、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项目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三、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一）服务机构要求**  ★1.服务机构统一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的要求开展服务。**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食品、医疗服务的，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提供机构养老服务的，应依法办理备案。**  ★4.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合作方合约及医疗机构执业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合作方合约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有3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专职养老管理员1人（具有初级社会工作师，大专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2年以上养老管理经验），专职社会工作师1人（具有初级社会工作师），专职助餐配餐员1人（大专或以上学历），专职执业护士1人，兼职执业医疗1人、执业康复治疗师1人，合作医疗机构可委派人员。兼职养老督导员1人，兼职养老护理员1人（应具备养老护理从业资格，与资助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50），兼职营养师1名。  服务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在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要求专职人员在工作日按时在岗，不得在服务期中途调离专职管理人员，兼职人员必须每周安排3天以上到服务站坐班，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三）服务要求**  4.★助餐配餐服务。在提供助餐配餐（长者饭堂运营）服务项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配备一辆四轮电动的送餐车，在签订合同或委托协议后，30天配备到位。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五、服务评估**  ★合同期为2年，每年一签，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每年应对服务机构进行两次评估，分为中期评估（服务期满6个月）和末期评估（服务期满评估）。服务机构在这2期评估期间，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自评报告，由我街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服务评估参照服务指标表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若上级部门对评估有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在中期和期末评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综合得分达到70以上（含70分），综合等级为合格；各项服务评估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各项服务评估为合格，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在采购人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对各项不合格的服务项目进行服务整改，并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给采购人验收或备案，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承接的各项服务评估等级不合格的予以扣减费用，每项扣款3000元。若供应商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向上级部门报告，服务单位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投标工作。各项评估为不合格的服务项目，在每合同期的尾款中扣减。每年以中期评估结果：综合得分达到70以上（含70分），综合等级为合格，可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六、付款方式**  **★（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总经费130万元，服务期2年，每年65万元，以每年一签的形式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书。第一年合同期分4次支付运营项目经费如下：  第一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2.3%，供应商从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书的服务期之日起，采购人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支付运营项目经费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6.15%，支付项目运营经费 元（大写： ）。采购人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支付手续。  第三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6.15%，支付项目运营经费 元（大写： ）。采购人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手续。  第四次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4%，支付项目运营经费 元（大写： ）。采购人在收到末期评估报告后，30个工作内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收款单位，收款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处理好各联合体之间的关系，乙方联合体之间、乙方与员工之间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按人民币21400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inzhengzhaobiao.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634050

传真：/

邮箱：pingzhenggs@foxmail.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13号茂源创意园A座302

邮编：511453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联合体投标的，各方需均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 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 |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 |
| 6 |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中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中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工时报价未低于年度最低专业服务总工时以及高于年度最高专业服务总工时 | 工时报价未低于年度最低专业服务总工时以及高于年度最高专业服务总工时 |
| 8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9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响应情况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6.0;10.0;） | 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1.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10分； 2.符合用户需求书，得6分； 3.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0分。 |
|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10.0;15.0;） | 服务供应商能够制定有针对性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 1.非常熟悉项目内容，针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握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有创新特色，综合比较为优，得15分。 2.比较熟悉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方案质量保证有关的说明，综合比较为良，得10分； 3.了解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一些说明，综合比较不中，得5分； 4.不了解项目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综合比较为差，得3分。 5. 无相关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得0分。 |
|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1.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8分； 2.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5分； 3.有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的，得2分； 4.无相关保障运行制度的，得0分。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8分； 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5分； 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2分； 4.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均得0分。 |
| 管理组织架构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1.供应商拥有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得8分； 2.供应商拥有较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较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得5分； 3.供应商组织架构一般，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内容不明确，得2分； 4.供应商组织架构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欠缺或其他的得0分。 |
|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投标机构能依据项目所在地社区的需求设立特色： 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完全符合镇（街）需求，且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6分； 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符合镇（街）需求，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4分； 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部分符合镇（街）需求，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稍低，得2分； 特色服务或创新服务设置不符合镇（街）需求，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企业业绩 (3.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养老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的服务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时，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接相应任务方的相应专业业绩材料计算得分。 |
| 能力服务 (4.0分) | 供应商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配置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与设施设备，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及场地照片作为证明文件，提供不齐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7.0分) | 1.投标人自有医疗资质或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形式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食品经营或食品生产资质或与有食品经营或食品生产资质的单位合作的，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形式的需同时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全托养老服务能力，能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得3分。 注：需提供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备案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得分。 |
| 服务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6.0分) | 1.服务供应商为企业的，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 2.服务供应商为企业的，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其中任意两项的，得4分。 3.服务供应商为企业的，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其中任意一项的，得2分。 4.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可合并计算得分。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 (10.0分) | 服务供应商具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力量。 1、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社工专业资格中级或以上）： （1）具有3年（或）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 （2）具有3年以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②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③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④工作经验需出具相应岗位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2、本项目配备执业医师的情况： 配备专职的执业医师，每配备1位得2分，兼职执业医师每配备1位得1分；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①兼职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②若为专职人员，还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3、本项目配备执业护士的情况： 配备专职的执业护士，每配备1位得2分，兼职护士每配备1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①兼职人员需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②若为专职人员，还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4、为本项目配备康复治疗师的情况： 每配备1位专职康复师，得2分，兼职康复师每配备1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①兼职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②若为专职人员，还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5、为本项目配备社会工作师的情况： （1）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2分； （2）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①兼职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②若为专职人员，还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注：①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时，人员资历以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提供的资料合并计算；②同一个人只按一项得分，按最高分项计算，不累计得分。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5.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 对列入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惩戒名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以上合计最高扣5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审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审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口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办方，养老服务组织）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共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南沙区龙穴 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以下称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请按实际情况在所选内容“□”划“√”，未选选项划“×”。）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规定，承办 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负责：

□1.1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其他： ；

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场地建设及设备设施配置，并于 年 月 日前投入使用。

□1.2 街（镇） 村(居)颐康服务站的□建设、□运营、□其他： ；

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场地建设及设备设施配置，并于 年 月 日前投入使用。

二、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向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2.1严格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2.2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含短期照料）、日托、上门服务；

**2.3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

2.4 ★助餐配餐服务。在提供助餐配餐（长者饭堂运营）服务项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配备一辆四轮电动的送餐车，在签订合同或委托协议后，30天配备到位。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2.5 医康养结合服务。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健康管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依法提供上门和对外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应当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

2.6 家政养老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2.7 居家适老化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2.8 家庭养老床位。为有专业养老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纳入每天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根据需求提供紧急援助、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

2.9 智慧养老服务。在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置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电子设备终端，实现咨询、申请受理、资源调配、质量监管等功能。建立“平安通”运营机构与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服务转介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联动的专业化智慧养老服务。加强智能机器人、康复辅具等智能化养老产品用品运用，提升科技含量。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2.10 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颐康服务站等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为失能老年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定期开展护老者和老年人培训，动员社区开展邻里关怀、志愿服务，提升家庭养老功能；

2.11 供需对接。设置咨询服务台和“养老服务向导”，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2.12 提供辅具租赁服务。向社区老年人展示推广养老辅具等产品用品，并提供租赁服务；

2.13 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对于项目服务形式及内容有调整的，乙方应当予以落实执行。

2.14 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2.15 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2.17 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

2.18完成街道下达的工作任务。

三、项目场地来源（请按实际情况在所选内容“□”划“√”，未选选项划“×”。）

□3.1乙方提供自有场地（包括自有产权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已获得场地使用权）（地址： 面积m²）,承办 区 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3.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38号、40号、42号、44号

面积1008 m²）,承办 南沙 区 龙穴 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乙方应当于本合同项目届满后将场地移交给甲方；

□3.3其他 。

四、项目费用及支付（请按实际情况在所选内容“□”划“√”，未选选项划“×”。）

4.1项目费用。

☑4.1.1本项目本项目总经费130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服务期2年，每年65万元，以每年一签的形式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书。每年合同期分4次支付运营项目经费。

□4.1.2本项目不涉及费用。

4.2.费用支付。

☑4.2.1甲方按照下列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次付款方式：从签订服务合同或委托服务协议书的服务期之日起，甲方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支付运营项目经费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次付款方式：支付项目运营经费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支付手续。

第三次付款方式：支付项目运营经费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支付手续。

第四次付款方式：支付项目运营经费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在收到末期评估报告后，30个工作内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4.2.2由甲方 （一次性、分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4）

（5）

☑4.2.3其他支付方式：

**4.2.3.1 助餐配餐服务（长老饭堂运营）资助相关补贴**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的，所需费用按以下标准另行结算：

（1）助餐配餐服务(长者饭堂运营)的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临时价格补贴等相关资助的标准是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4号）、《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穗民规字〔2020〕15号）、《南沙区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南沙区助餐配餐服务工作的通知》,以及《龙穴街深化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资金保障方案》等相关文件执行，临时价格资助是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统计等部门根据本市市场不同时间节点的肉类价格，对长者配餐临时补贴进行适时调整，报区政府批准后通知各镇（街）调整或终止该临时补贴，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3元。若在服务期内相关资助有变动，按照相关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2）**就餐补贴：**13元/人次(市级补贴3元/人次,区级补贴2元/人次,街道补贴(或街道慈善补贴)3元/人次,长者个人自费5元/人次）。

**送餐补贴:**照护需求评估等级3-5级的老年人可享受送餐上门服务，送餐补贴4元/人次；1-2级的老年人送餐补贴为2元/人次；其他老年人原则上以堂食为主。

**运营补贴:**采取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运营的长者饭堂，运营机构享受3元/人次运营补贴；采取非自建厨房服务模式运营（即统一由供餐机构进行集体配餐的），运营机构享受1.5元/人次运营补贴；供餐机构在镇街辖内的，提供送餐到长者饭堂的供餐机构享受1元/人次运营补贴。

乙方所提供的助餐配餐的服务项目给甲方，甲方每月按照上述的补贴标准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包含税，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4.2.3.2 政府购买服务资助**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章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的标准规定，给予乙方拨付服务对象政府服务资助经费：一类政府服务对象400元/月,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每月增加护理资助200元；二类政府服务服务对象200元/月（每季度结算一次）；又根据该通知第四章第二十四条标准规定，给予乙方拨付日间托管、康复护理服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1小时）、上门医疗服务，合格的每人次补助不少于2元，良好的补助不少于3元，优秀的补助不少于4元的标准拨付。以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评估评定的实际服务人数、等级为结算依据。（在服务期间，若该项补助有所调整，按照最新的相关政策标准文件执行。）

（2）对乙方所提供医养结合服务资助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南沙区关于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民〔2018〕170号）文件规定给乙方结算，结算资助标准划分如下：

①社区健康档案服务（健康体检、建立档案、疾病疗诊、家庭保健、健康教育等），每服务1次资助5元。

②老年人康复服务（家政服务、医疗保健、生活照料服务），每服务1人次资助8元。

③临终关怀（基本护理、照料），每服务1人次资助1.5元。

以上3项服务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不设最低资助额度。以末期评估的第三方评估服务机构评估评定的实际服务人数、等级为结算依据，共结算1次。（在服务期间，若该项补助有所调整，按照最新的相关政策标准文件执行。）

4.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4.4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之前向甲方出具有效发票。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4.5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收款单位，收款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收款后处理好各联合体之间的关系，乙方联合体之间、乙方与员工之间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甲方权利。

5.1.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1.1.2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5.1.1.3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承接情况无偿或低偿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5.1.1.4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5.1.1.5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上级规定，要求乙方完善服务形式及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5.1.2甲方义务

5.1.2.1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5.1.2.2甲方负责承担服务项目场地租赁、水电等费用。

5.1.2.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1.2.4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政府补贴、补助、奖励或者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等；应当按照规定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价格优惠、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等；

5.1.2.5因政策调整或者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应当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情况紧急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但是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处理时间；

5.1.2.6甲方应当为乙方承办项目、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应当在乙方有需要时：统筹协调乙方与相关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承接方共同联合开展服务或者做好服务衔接、资源整合等工作；指导、协调社区（村、居）配合乙方开展社区宣传与服务工作。

5.2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权利。

5.2.1.1合同期间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5.2.1.2合同期间乙方有权以“ 南沙 区 龙穴 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名义进行服务宣传及开展服务；

5.2.1.3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项目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投入的相关财产；

5.2.1.4乙方有权依法享受因承办本项目按规定可以获得的政府补贴、补助、奖励以及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等；有权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价格优惠、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等；

5.2.2乙方义务。

5.2.2.1乙方应当根据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计划》（穗养老联席﹝2020﹞5号）等相关规定，负责 南沙 区 龙穴 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及服务，并应当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2.2.2乙方应当积极听取并按照甲方的建议或者意见等对相关工作进行整改、完善，提升服务质量；

5.2.2.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停止或者暂停本项目、减少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场地、缩减服务场地面积或者将服务场地用于其他用途；

5.2.2.4乙方应当按照养老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且具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有3年以上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验）,专职养老管理员1人（具有初级社会工作师，大专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2年以上养老管理经验），**驻点街道公共服务公室**，专职社会工作师1人（具有初级社会工作师），专职助餐配餐员1人（大专或以上学历），专职执业护士1人，兼职执业医疗1人、执业康复治疗师1人，合作医疗机构可委派人员。兼职养老督导员1人，兼职养老护理员1人（应具备养老护理从业资格，与资助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50），兼职营养师1人等人员；乙方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机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等，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5.2.2.5乙方开展全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到 南沙 区民政局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手续；

5.2.2.6乙方应当在提供的服务场地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由 南沙 区民政局编号管理的全市统一标识 南沙 区 龙穴 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5.2.2.7乙方运营管理和服务开展应当按规定使用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及其子系统，以平台数据作为享受政府补贴、补助、奖励或者其他资金支持、优惠以及甲方开展检查验收、监管等的依据；

5.2.2.8乙方承办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即每月收费（不含特需照护）不高于广州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3倍〕；按照服务项目收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执行；

5.2.2.9乙方应当优先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独居、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提供服务；

5.2.2.10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等提供服务；

5.2.2.11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制订项目运营服务计划书、服务具体量化指标、场地使用说明等，并按规定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5.2.2.1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服务开展情况，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的行为；

5.2.2.13乙方负责支付所要求配备服务人员薪酬待遇（人员薪酬、五险一金、人身意外险），康复医疗服务技术支持费用，文化娱乐服务经费（详见“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租赁一辆四轮电动车经费、管理费用（包含办公用品、税费、招标费用、场地保险、电信资费、宽带网络资费、网络维修、场地保洁等费用）；

5.2.2.14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维护和维修的经费由乙方负责支付。如有遗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5.2.2.15乙应当对承办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服务对象、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甲方信息包括本合同以及甲方为保障项目开展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及工作人员信息、政策文件、会议资料及其他甲方未公开发表的信息等。

5.2.2.16乙方每月30日前报送当月情况工作报告及次月工作计划。

5.2.2.17 乙方应当严格按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中的采购项目内容及提供服务。

**六、绩效评估**

合同期为2年，每年一签，自合同服务期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每年进行中期评估（服务期满6个月）和末期评估（服务期满评估）。乙方在这2期评估期间，主动向甲方提交书面自评报告，由甲方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服务评估参照服务指标表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若上级部门对评估有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在中期和期末评估，甲方要求乙方综合得分达到70以上（含70分），综合等级为合格；各项服务评估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各项服务评估为合格，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甲方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对各项不合格的服务项目进行服务整改，并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给甲方验收或备案，甲方可对乙方承接的各项服务评估等级不合格的予以扣减费用，每项扣款3000元。若乙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向上级部门报告，服务单位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投标工作。各项评估中不合格的服务项目，在每年合同期的尾款中扣减，尾款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每年以中期评估结果：综合得分达到70以上（含70分），综合等级为合格，可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6.2乙方进驻5个工作日后，提交项目的计划书，并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提交完成情况的报告（服务项目内容、服务工时情况、服务的评价、活动、宣传、图片、兼职人员到岗的情况和开展服务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

七、其他条款

7.1 甲方原有街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合同期满的，相关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纳入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统筹运营，原街镇平台运营经费（每年不少于60万元，其中辖区老年人数不足3000人的按照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共同确定的标准）依法拨付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新政策的规定执行；

7.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及本级单位或相关政策文件对于项目实施给予相应补贴、补助、奖励或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依法将相关经费拨付给乙方或按照规定协助乙方进行申请。

7.3乙方除了做好本项目服务任务外，应当服从街道下达的工作安排，并尽心尽力做好每项工作。

7.4乙方在服务期间，在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疫情防控等工作，被上级部门或街道部门通报，每通报1次在运营项目经费扣除3000元，并落实整改到位。若同类通报情况，整改后再次被通报，在运营项目经费中再扣除5000元。

八、法律责任

8.1乙方承办的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办项目、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2乙方项目承办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决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乙方承办项目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泄漏知悉的甲方信息或者服务对象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项目期限

9.1本项目期限为 2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在项目期限内，本服务合同 一 年一签。本期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合同；

10.2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依照本合同要求，甲方发出的通知或者文件、材料，可以当场送达，也可以通过挂号信件、快递邮件的形式送达。乙方收到文件、材料后十日内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的意见。当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以挂号信件、快递邮件形式发出的，以发出后七日视为送达。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收件地址： 。

1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未通过评估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支付费用，也可要求乙方按每年项目运营经费65万元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1.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员工或解除合同，每逾期一日，按解除合同当期费用的0.05%支付逾期利息。若乙方所提供的划拨款报账材料不齐全未提供有效的发票，拖延了甲方报账的时间，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要赔偿费用。

11.4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寻求合理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协助、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处理达3次的，乙方可向区民政局进行反映，由区民政局协调处理。

11.6合同解除或终止后15天内，乙方未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的费用、交还场地及设备设施的，每迟延一天，按项目运营经费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 南沙 区。

十三、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附件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合法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含联合体单位的登记文件）

（2）服务量化指标表

（3）配备人员花名册

（4）其他附件：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4340**

**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31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PZGKCZ22031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PZGKCZ22031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PZGKCZ22031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品正招标采购（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